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360 人变更为 33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0.7 万股变更为 535.7 万股。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有雇佣关系。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35.7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